# 2018年度米东区政府预算公开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 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43号）、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 [2015]225 号）和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（财预 〔2016〕15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市上下达的限额，全面纳入预算进行管理。

一、2018年度情况

（一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：2018年末米东区政府债务限额33.9亿元，一般债务限额为3.8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为30.1亿元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：2018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33.41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3.35亿元；专项债券30.06亿元。

2018年度，乌鲁木齐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券0.7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0.71亿元，专项债券0亿元，全部用于政府置换债券。具体发行情况是：再融资一般债券0.71亿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券0亿元。

二、2019年度情况

2019年度我区将积极争取各类债券资金，严格按照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（财预 〔2016〕15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规范使用债券资金，按时完成债券支出任务。